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- 7、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、代表股份 171,766,689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9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 - 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
100 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（二厂）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6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